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106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十届校级 “骨干教师”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复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（附件1）、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与准备：即日起—2026年8月7日

（二）部门初审：2026年8月8日—2026年8月15日

（三）学校复审：2026年8月16日—2026年8月30日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1.名师需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复审表》（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。

2.骨干教师需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复审表》（附件4）及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格式与命名要求

1.提交材料应按照封皮（附件5）、复审表、佐证材料的顺序整理成册。复审材料册提交可编辑的Word版和签名、盖章完整的PDF扫描版各一份。两个版本应分别整理成一个Word文档和一个PDF文档。

2.文件命名规则：按照“部门名称-姓名-名师/骨干教师”命名。

（三）提交与评审时间

请各部门于2026年8月8日至8月15日期间，通过校内办公平台“教科研项目”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评审。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宪玲（图书馆506室） 电话：7088

附件：1.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一届校级“名师”名单

2.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名单

3.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复审表

4.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复审表

5.材料封皮

6.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7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8. 评审平台操作手册（填报人员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年6月29日